

新时代中国特色监察体系的开创之举

李建民

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充分反映了推进“四个全面”战略的实践成果,集中体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意志决心,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里程碑意义。

一、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宪法修改是实践发展的必然要求,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才具有持久的生命力。根据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形势、新实践,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对我国宪法作出适当的修改,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是使我国宪法更好体现人民意志、更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更好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

宪法修正案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是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是对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是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迫切要求。宪法对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等作出明确规定,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对监察委员会建立组织体系、履行职能职责、运用相关权限、构建配合制约机制、强化自我监督等提供了法律保障。赋予监察

委员会宪法地位,深刻地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有着深远的意义。

二、监察体制改革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监察体系开创之举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机结合的需要,有利于实现党内监督与人民监督的有机结合。

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党统一领导下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是监察委员会的本质属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是其本质要求。各级监察委员会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对其负责,既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司法机关,而是在党直接领导下,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

监察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人民。监察法明确开展监察工作是为了“使公权力始终置于人民监督之下,用来为人民谋利益”。背离了这个目标,就必然会偏离监察工作的正确方向,失去反腐败的公正性和正义性。从这个意义来说,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群众利益的主张,从本源上回答了反腐败的目的问题。

实现了对公权力监督全覆盖。过去,党纪对于党员干部的监督实现了全覆盖,行政监察法只是对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大的监督空白地

带。监察法明确将用国家监察方式把这个空白地带监管起来,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实现由监督“狭义政府”公职人员到监督“广义政府”公职人员的转变,使反腐败工作真正实现“全覆盖”“无盲点”。

我市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开展以来,通过整合机构设置、划转编制人员、明确职能定位、融合纪法衔接,整合反腐败力量,手段,实现了1+1>2的效果。今年1月8日,我市监察委成立不久,就对一名区法院院长进行组织审查和监察调查,试用留置措施,取得了良好的政治社会法纪效果。与此同时,全市监察工作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大局,积极开展作风大整顿、精准扶贫和环境治理督查、问题楼盘处置等重点工作,办案过程中,既审查其违纪问题,又对涉嫌职务犯罪问题依法进行调查,使执纪执法衔接顺畅,整合优势充分发挥,反腐“拳头”作用初步显现。

三、依法推进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审议通过后,各级监察委员会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认真宣传修宪和监察法的重大意义,严格依法执纪、依法反腐、依法查办各类案件,做到法纪衔接、法纪配合、法纪并举。

一要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要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纪检监察工作始终,牢牢把握执纪监委受党领导、向党委报告工作和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高度一致性,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纪检监察

权行使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全面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要求。

二要准确把握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责定位。认真履行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和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纪检监察工作必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的方针,监督执纪体现政治性、政策性,把大部分精力放在日常监督,经常“拉拉袖子”,提个醒,防止公职人员由犯小错误变成犯大错误,通过实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勤烧树、正歪树、治病树、拔烂树,实现“护森林”的目的。

三要积极推进执纪监委的深度融合。要着眼思想融合、感情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全过程。着眼业务融合、工作磨合,开展党章党规、宪法法律教育,分层次组织岗位业务培训;用活先行试点地区的经验,实践探索监察工作运行机制,完善工作制度,规范调查流程,全要素试用12种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全面提高履职能力,确保执纪监委顺畅运转。

四要以刀刃向内的坚毅强化自我监督。要认真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有关事项请示报告、回避、保密制度,强化自我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要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管理,坚持对纪检监察干部的违纪行为“零容忍”,对不担当、不负责的调整岗位,对不忠诚、不干净的要坚决清理门户,用铁的纪律锻造铁的队伍。

(作者系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主任)

以监察法为遵循 开创反腐工作新局面

朱志嵩

宪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基石。宪法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确立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宪法地位,意义重大。依据宪法制定的监察法是反腐败工作的国家立法,是一部对国家监察工作起统领性和基础性作用的法律。

国家监察立法,把反腐倡廉形成的新理念新举措新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巩固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果。

有利于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制定监察法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环节,是探索中国特色监察道路的创制之举,有利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实现监察全覆盖,推进纪法衔接。

有利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立法形式将党的主张和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构建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更好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

治方式惩治腐败,是我们党依宪执政、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和鲜明写照。

有利于推进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监察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统一,党的纪律检查和监察法统一,将有力地推动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监察法共9章69条,明确了国家监察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规定了监察机关的监察范围、监察职责、监察权限等基本内容,使各级监察委员会在实际工作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为实现纪法衔接提供遵循。监察体制改革前,纪检机关的调查证据不能直接用于司法审判,问题移交后,检察院须重新开展调查,费时费力。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实践证明,对监察对象既涉嫌违纪又涉嫌违法的案件,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同时启动、同步进

行,不但能高效有力锁定证据,使证据直接运用于司法审判,也突破了反腐败斗争力量分散的弊端,解决了长期以来纪法衔接不畅的问题。

为实现监察全覆盖提供遵循。监察法明确监察对象涵盖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过去没有监察到的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工作人员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等,通过监察法授权,这部分人员全部被列入监察对象,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全覆盖”。如对非中共党员、非监察对象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一度存在盲点,无法给予政纪处分,而监察法的制定解决了这一问题。

为明确监察权限提供遵循。将监察机关的调查措施以国家立法形式固定下来,赋予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措施,同时又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既保证了纪检监察工作顺利进行,又为纪检监察干部正

确履职、坚守边界,依法监察提供了法理依据。

监察法通过后,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认真学习,不断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提升站位,统筹兼顾。纪检监察机关既是执纪机关,又是执法机关,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

锻造本领,锤炼素质。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要把提升能力和素质摆在首要位置,完善知识结构,锻造过硬本领。

凝聚合力,奋发作为。基层监察委员会要积极探索,努力形成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执纪与执法贯通的工作机制,凝聚合力,从整体上提升纪检监察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肩负起新时代反腐败工作的神圣职责和使命,不断开创反腐败工作新局面。(作者系舞钢市委常委、舞钢市纪委书记、舞钢市监察委主任)

学习宣传贯彻监察法 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

张国伟

治国凭圭臬,安邦靠准绳。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对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坚强有力宪法保障,对于以宪法为遵循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都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体现新要求,护航新时代。宪法修正案在总纲第一条中增加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赋予监察委员会宪法地位,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奠定坚实基础。宪法修正案在第三章“国家机构”中新增了“监察委员会”一节,使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制定于宪有源,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有机统一。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和监察法,纪检监察机关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研究推进纪检监察工作。

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要合理设置纪委、监察委内设机构,科学调配各方人员,加强政治业务培训,积极推动人员融合和工作磨合。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要把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执行情况作为纪检监察机关的重点任务和经常性工作,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扭住不放。更加彰显巡视利剑作用。要紧盯被巡视党组织政治立场和政治生态,重点检查党章执行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情况,检查践行“四个意识”、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保证做到政治巡视要深,发现问题要

准,分析问题要透,整改问题要实。

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要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让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要强化日常监督执纪,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使纪律始终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全力保持高压反腐态势。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整治群众身边“蝇贪”问题。县、乡纪委要把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任务,敢担当,敢碰硬,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全面提升纪检监察水平。打铁必须自身硬。新时代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忠诚于党,做到政治过硬。要把对党忠诚作为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队伍的首要政治本色、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增加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始终保持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新时代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提升能力,做到本领高强。要在增强学习能力、业务能力和执行力上下功夫,以过硬本领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新时代的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担当作为、做到作风优良。要坚守党性原则,坚决同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必须清正廉洁,做到自身干净。纪检监察干部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社会监督,健全内控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发生以案谋私、跑风漏气、执纪违纪问题。

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成效而不懈努力!(作者系宝丰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察委主任)

担当新使命 护航新时代

张海涛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是时代大势所趋、事业发展所需、党心民心所向。在宪法中增写“监察委员会”一节,是对我国政治体制、政治权力、政治关系的重大调整,是对国家监督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和制度安排,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充分的法理支撑。

提高政治自觉,坚定政治立场。根据宪法制定监察法,依法赋予监察委员会职责权限和调查手段,必将进一步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理解宪法修改的重大现实意义和里程碑作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整体把握、深刻理解监察法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切实增强贯彻实施监察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履职能力,激发责任担当,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提升政治站位,牢记政治使命。各级监察委员会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纪委、监察委合署办公,实现了党内监督和国家监督、党的纪律检查与国家监察有机统一。监察委员会的工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即在依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过程中,代表党和国家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既调查职务违法行为,又调查职务犯罪行为;既要加强日常监督、

聚焦主职主业 强化政治担当

叶锐

查清职务违法犯罪事实,进行相应处置,还要开展严肃的思想政治工作,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努力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

增强政治意识,强化政治担当。纪检监察干部要牢记监督是首要任务、第一职责,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运用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能权限,实现对全体党员、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督、监察全覆盖。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依法履职、行使职权、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和主动接受监督、强化自我监督等方面狠下功夫,重整行装再出发,确保监察委有力有效履职、快速形成战斗力,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要找准工作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妥善处理树木和森林的关系,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与纪检监察工作的关系、惩治与预防的关系,严肃执纪与保护干部的关系,在谋划中找准职责定位,在兼顾中把握关键环节,在开拓中创出工作特色,统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冷静清醒和坚韧执着,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聚焦惩治腐败,聚焦作风监督,聚焦政治生态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持不懈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坚持不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坚如磐石的决心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巩固发展压倒性态势,夺取压倒性胜利。(作者系都县县委常委、县委书记、县监察委主任)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监察法,是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是一部高质量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必将推动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长效机制的建立。必须提升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监察法的精髓要义。监察法的出台,为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法治保障。一是明确了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指导思想,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监察委员会,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二是明确了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体现了监察机关独立性、权威性。三是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夯实了履职根基。四是明确了监察对象的范围,将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体现了监察对象的广泛性,有利于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衔接。五是明确了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体现了以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决心。六是明确了监察程序,体现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权利保障。七是明确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体现了权力互相监督制约的要求。

必须把握关键环节,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和监察法。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和监察法作为常态化工作,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监察法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监察委员会受党领导、向党委报告工作和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高度一致性,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监察权行使的各方面、各环节。在党的领导下,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面向公职人员与面向社会公民普法并重,广泛凝聚共识。

二要坚持纪法并举。监察法对每一项调查措施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促进了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要坚持纪法并举,一方面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另一方面要全面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要素试用12种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完成派驻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监察权,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必须直面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纪法贯通的新要求,完善各项机制制度,促进监察“全覆盖”“全融合”。建立学习培训机制和纪法衔接、法法衔接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深化工作磨合。

必须锤炼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造执纪铁军。“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领会把握宪法和监察法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建设过硬队伍。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省纪委“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的部署,坚定政治信仰,提升素质能力,忠诚履职担当,高标准严要求,当表率做标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自我监督,确保监委有力有效履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严防“灯下黑”,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保持“零容忍”,决不姑息迁就,用铁的纪律锻造铁的队伍。(作者系汝州市委常委、汝州市纪委书记、汝州市监察委主任)

牢牢把握「三个必须」 忠实履行法定职责

李晓伟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家监察法,是将宪法修改所确立的监察制度进一步具体化,是一部高质量的反腐败国家立法,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必将推动不敢腐、不想腐、不能腐长效机制的建立。

必须提升政治站位,准确把握监察法的精髓要义。监察法的出台,为监察机关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法治保障。一是明确了监察工作的指导思想和领导体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指导思想,坚持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监察委员会,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二是明确了监察工作的原则和方针,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体现了监察机关独立性、权威性。三是明确了监察委员会的产生和职责,夯实了履职根基。四是明确了监察对象的范围,将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体现了监察对象的广泛性,有利于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有机衔接。五是明确了监察机关必要的权限,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体现了以法治方式反对腐败的决心。六是明确了监察程序,体现了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和权利保障。七是明确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体现了权力互相监督制约的要求。

必须把握关键环节,认真贯彻落实宪法和监察法。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宪法和监察法作为常态化工作,推动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

一要坚持党的领导。监察法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要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监察委员会受党领导、向党委报告工作和对人大负责、受人大监督的高度一致性,把党的领导落实到监察权行使的各方面、各环节。在党的领导下,落实普法责任制,坚持面向公职人员与面向社会公民普法并重,广泛凝聚共识。

二要坚持纪法并举。监察法对每一项调查措施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促进了监察工作的规范化和法治化。要坚持纪法并举,一方面要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另一方面要全面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全要素试用12种调查措施,用留置取代“两规”,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让每一个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完成派驻机构改革,赋予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监察权,推动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

三要建立长效机制。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必须直面纪法衔接、法法衔接、纪法贯通的新要求,完善各项机制制度,促进监察“全覆盖”“全融合”。建立学习培训机制和纪法衔接、法法衔接机制,不断完善工作流程,深化工作磨合。

必须锤炼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打造执纪铁军。“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领会把握宪法和监察法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更实的作风,建设过硬队伍。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按照省纪委“讲忠诚、守纪律、做标杆”的部署,坚定政治信仰,提升素质能力,忠诚履职担当,高标准严要求,当表率做标杆。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人大监督、司法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自我监督,确保监委有力有效履职,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严防“灯下黑”,对纪检监察干部违纪保持“零容忍”,决不姑息迁就,用铁的纪律锻造铁的队伍。(作者系汝州市委常委、汝州市纪委书记、汝州市监察委主任)